

深圳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公告

广景视睿科技（深圳）有限公司（第一被申请人）、创景视睿科技（深圳）有限公司（第二被申请人）：

本委受理庄艳诉你劳动争议案件（深劳人仲案【2024】16602号）已办结。现因你方用其它方式无法送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仲裁裁决书。裁决结果如下：一、确认申请人与第一被申请人于2015年6月1日至2024年8月29日期间存在劳动关系；二、第一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24年5月1日至2024年8月29日期间正常工作时间工资人民币18413.24元；三、第一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律师代理费人民币908.71元；四、第二被申请人对第一被申请人的上述第一项至第三项支付义务承担连带责任；五、驳回申请人的其他仲裁请求。

该仲裁裁决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

本裁决为非终局裁决，如你不服本裁决，可自本裁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逾期不起诉，上述裁决书即发生法律效力。

特此公告。

深圳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注：本案公告采取以下方式进行公告：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一百三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本公告采用在 <http://hrss.sz.gov.cn> 网站上刊登公告的方式，公告刊登日期即为公告发出日期。